

# 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 《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

武银〔2023〕47号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办）；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围绕国家绿色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绿色企业（项目）评价体系，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投向绿色低碳转型领域，促进湖北经济发展的绿色根基更加夯实，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会同湖北省发改委、经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了《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各金融机构创新融资对接机制，对参评绿色企业（项目）采取多层次、差异化的融资支持政策，可将贷款利率、授信额度、贷款期限等内容与评价结果挂钩，激励企业加强绿色生产、经营和管理，带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二、各级有关单位根据主管领域和职能，对参评的绿色企业（项目）适当给予产业发展政策辅导，对于评价等级较高的考虑优先纳入优惠政策范围，更好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壮大。

三、各金融机构要正确理解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的重要意义，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企业（项目）自愿参与绿色评价，并从能力建设、审批管理、信息披露等绿色信贷业务全程构建适应不同评价等级的融资服务体系。

四、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支机构要通过多渠道加强评价指南的宣传解读，及时收集绿色评价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权限范围内提供专业意见和组织引导，督促提升绿色评价工作质效。

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国家绿色产业发展动态，适时对本指南进行调整和修订，积极拓宽评价结果运用范围，稳步提升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覆盖面。

附件：1. 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

2. 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与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 附件 1

# 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

## 1 范围

本指南规范了绿色融资企业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等级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湖北省开展绿色融资企业的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23331、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3 绿色融资企业定义**

以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将生态环境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运用绿色技术，开发清洁生产工艺，生产、销售环境友好产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 **4 基本原则**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应遵照下列原则：

4.1 科学性：评价过程应综合考虑企业特点和差异性，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业的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等情况，给出评价结论。

4.2 审慎性：评价机构应谨慎出具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企业，应说明无法给出评价的原因。

4.3 独立性：评价机构评价过程公开、公正，不受第三方干扰，实事求是出具评价结果。

4.4 实用性：在确保评价内容科学合理的前提下，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简洁，评价参数易获取。

4.5 可追溯性：评价过程、资料、结果均应记录存档备查。

## 5 绿色融资企业分类标准

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类型划分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为指导，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统计分类为参照，将绿色产业企业所属行业与国民经济大类行业建立关联关系，对符合绿色产业特征的企业活动进行再分类，主要划分为五类：制造类企业、科学服务类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基础设施运营类企业以及生态环境类企业。

5.1 制造类企业主要为从事绿色相关产业生产制造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分类中“制造业”类型（行业代码前两位为13—43）。

5.2 科学服务类企业为从事绿色相关产业技术研究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代码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前两位为63—65/71—75）。

5.3 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是指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工程设施建

设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代码中“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前两位 06—12/44—50/53—60/76—79）。

5.4 基础设施运营类企业是指对基础设施工程开展运营维护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代码中“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前两位 06—12/44—50/53—60/76—79）。

5.5 生态环境类企业为从事生态农业、绿化管理、自然保护等业务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代码中“农、林、牧、渔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1—05/76—79）。

## **6 绿色融资企业申报条件**

参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6.1 企业依法设立满一年，证照齐全，员工人数大于（含）3人，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湖北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6.2 企业经营状态正常，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清算、停业、注销、撤销、吊销”经营状态，近两年内无简易注销或者破产重整的记录。

6.3 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使用、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设备以及

产品。

6.4 企业及最大股东信用记录良好，当前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刑事案件记录。

6.5 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业黑名单相关名录。

6.6 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下述行政处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任一情况；

6.7 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6.8 企业近三年内无仍在公示阶段的环保处罚。

## **7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方法**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采用 100 分制，以三级指标分值乘以对应企业类型权重构成，并根据特定事项发生情况进行分数调整，主要内容包括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和加分项，详见表 1。

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两个及以上类型，可使用对应类型权重分别打分，以该类型业务与企业总营业收入占比为权数，计算企业加权平均分记为企业最终得分。

虽存在加分项，但企业最终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 **7.1 企业绿色等级评价内容**

表 1 企业绿色等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制造类	科学服务类	基础设施建设类	基础设施运营类	生态环境类
绿色经营	产业政策导向	国家政策鼓励类	3%	20%	4%	10%	6%
		地方政策符合性	3%	20%	4%	10%	6%
	绿色业务占比	绿色业务收入占比	11%	25%	13%	24%	13%
		绿色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5%	35%	4%	7%	5%
	绿色标识	绿色标识	4%	0%	0%	0%	0%
绿色生产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7%	0%	10%	8%	8%
	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13%	0%	13%	4%	6%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非化石能源消费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7%	0%	6%	4%	4%
	单位能耗或新鲜水耗降低率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率	13%	0%	13%	4%	6%
		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					
	废弃物处置	废弃物处置率	7%	0%	6%	0%	10%
	资源循环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率	4%	0%	5%	0%	8%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4%	0%	5%	0%	8%	
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公开	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4%	0%	3%	0%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管理	5%	0%	4%	15%	5%
	排污许可	持证排污	5%	0%	5%	7%	5%
		按证排污	5%	0%	5%	7%	5%
加分项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参与排污权交易					
		环境、质量、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碳排放控制及绿色低碳规划					
		购置绿色保险					

### 7.1.1 国家政策鼓励类

申报企业符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国家指导性文件支持领域，得100分；不属于，得0分。

### 7.1.2 地方政策符合性

申报企业属于湖北省和省内各地市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等支持范围，如《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通知》《关于金融支持湖北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得100分；不符合，得0分。

### 7.1.3 绿色业务收入占比

绿色业务收入占比指企业为生产或提供一个或多个改善环境的产品、方案或服务所产生的收入与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衡量绿色业务收入的比重能够反映企业对于绿色业务的依赖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绿色业务收入占比} = \frac{\text{绿色业务收入}}{\text{总营业收入}} \times 100\%$$

计分标准：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大于或等于95%，得100分；占比大于或等于70%，但小于95%，得75分；占比大于或等于50%，但小于

70%，得 50 分；占比小于 50%，但绿色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得 25 分；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小于 50%，得 0 分。

注：绿色业务是指符合国家、湖北省相关部门颁布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金融统计、绿色产业、绿色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中列明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中列明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或专家组出具的评价、认证或鉴定意见，也可认定为绿色业务。

#### 7.1.4 绿色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衡量企业在绿色产品、服务研究与试验等方面投入的资金，反映绿色研发投入对企业营业收入的积极作用。计算公式为：

$$\text{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frac{\text{绿色研究与试验经费投入}}{\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计分标准：企业绿色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于等于 2.44%，得 100 分；比例大于等于 2.32%，但小于 2.44%，得 50 分；比例小于 2.32%，得 0 分。

#### 7.1.5 绿色标识

企业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获得国家各类节能、绿色、有机、生态产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能效或水效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绿色建筑认证、绿色工厂认证等，得 100 分；企业的产品、技术、服

务等未获得国家各类节能、绿色、有机、生态产品认证，得0分。

#### 7.1.6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是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当地环保部门规定限制要求。计算方式：

a.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分别低于排放限值20%（含以上）的，分别按照  $20 + (1 - \text{排放浓度} / \text{排放限制}) * 80$  计算每类污染物排放得分，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得分。

b.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分别达到排放限值的，得20分。

c.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有一个或多个未达到排放限值的，不予准入。

国家标准可参考以下文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1.7 单位增加值或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或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一个指标进行评价。

(1)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指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与上年度相比的比值，对产品种类大于两种的企业一般采取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作为核算依据。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 \frac{(\text{年度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 \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text{吨/万元})}{\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text{吨/万元})} \times 100\%$$

其中，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是指企业万元增加值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企业年度碳排放总量} (\text{吨})}{\text{企业年度增加值} (\text{万元})}$$

企业最近一年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下降等于或小于-5%，得100分；下降率等于或小于-3%，但大于-5%，得50分；下降率大于-3%，得0分。

(2)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指企业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与上年相比的比值，对产品种类小于两种的企业一般采取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作为核算依据。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 \frac{(\text{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 \text{上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ext{吨/产品单位})}{\text{上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ext{吨/产品单位})} \times 100\%$$

其中，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是指企业每单位产品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企业年度碳排放总量} (\text{吨})}{\text{企业年度总产量} (\text{产品单位})}$$

企业最近一年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下降等于或小于-5%，得100分；下降率等于或小于-3%，但大于-5%，得50分；下降率大于-3%，得0分。

注1：当前指标普适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排放边界较历史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若出现因生产经营状况和排放边界改变等情况发生增产、减产等情况，需修正年度排放量后再与历史年度进行比较。

注2：若企业涉及甲烷排放，需将所涉及甲烷排放总量换算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予以统一计算。

#### 7.1.8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自建新能源在能源消费中占比）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是指企业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折标后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非化石能源消费率} = \frac{\text{非化石能源消耗量（折标煤）}}{\text{一次能源消耗量（折标煤）}} \times 100\%$$

企业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于或等于25%，得100分；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于或等于15%，但小于25%，得50分；企业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小于15%，得0分。

#### 7.1.9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降低率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一个指标进行评价。

(1)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率。

单位能耗降低率指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与上年度相比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率} = \frac{(\text{年度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 \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万元})}{\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万元})} \times 100\%$$

其中，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是指企业万元增加值消耗的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 \frac{\text{企业年度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text{企业年度增加值} (\text{万元})}$$

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100 分；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降低率等于或小于 -3%，得 100 分；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降低率等于或小于 -1%，但大于 -3%，得 50 分；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降低率大于 -1%，得 0 分。

## (2) 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

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指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与上年度相比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 = \frac{(\text{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 \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万元})}{\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万元})} \times 100\%$$

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指企业万元增加值消耗的新鲜水量。其中，消耗水量等于企业经营及生活消费中实际消耗的总新鲜水量。

$$\text{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 \frac{\text{企业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text{企业增加值} (\text{万元})}$$

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100 分；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等于或小于-6.8%，得 100 分；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等于或小于-5.8%，但大于-6.8%，得 50 分；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大于-5.8%，得 0 分。

#### 7.1.10 废弃物处置率

废弃物处置率是指通过卫生填埋、焚烧处理、回收利用等方式将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包含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类别，计算方式为：

$$\text{废弃物处置率} = \frac{\text{废弃物处置量} + \text{综合利用量 (万吨)}}{\text{废弃物产生量 (万吨)}} \times 100\%$$

若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大于或等于 95%，或危险废物处置率等于 100%，得 100 分；若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大于等于 90%，但小于 95%，得 50 分；若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小于 90%，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小于 100%，得 0 分。

#### 7.1.11 资源循环利用率

资源循环利用率是指通过中水回用、余热余压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的比率。计算公式如：

$$\text{中水回用率} = \frac{\text{中水回用量 (万吨)}}{\text{污水处理总量 (万吨)}} \times 100\%$$

$$\text{余热资源利用率} = \frac{\text{回收利用余热资源量 (千焦)}}{\text{总余热资源量 (千焦)}} \times 100\%$$

$$\text{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 (万吨)}}{\text{再生资源收集量 (万吨)}} \times 100\%$$

企业至少一项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70%，得 100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50%，但小于 70%，得 66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25%，但小于 50%，得 33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小于 25%，得 0 分。

#### 7.1.12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是指企业生产中使用废弃物作为原料的比例，具体废弃物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计算公式为：

$$\text{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 \frac{\text{原料中废弃物使用量 (吨)}}{\text{原料总量 (吨)}} \times 100\%$$

企业优先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可再生原料、辅料或回收料，得 100 分；企业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大于或等于 50%，得 100 分；企业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大于或等于 30%，但小于 50%，得 50 分；企业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小于 30%，得 0 分。

#### 7.1.13 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企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开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得 100 分；企业有健全的环境

信息公开制度，但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不足，得 50 分；企业无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得 0 分。

#### 7.1.14 环境风险管理

未被列入强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得 100 分；强制要求的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4.1 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得 100 分；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且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得 50 分；企业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相关制度，得 0 分。

#### 7.1.15 排污许可

##### (1) 持证排污。

持证排污是指企业是否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排污。计算方式如下：

a. 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可提供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的得 100 分，未取得的得 0 分；

b. 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企业可提供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生成的登记编号和回执）

的得 100 分，未完成的得 0 分；

c.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企业，直接得 100 分。

## （2）按证排污。

按证排污是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计算方式如下：

a.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自行监测情况等的（企业可提供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得 100 分；有提交但内容、频次或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得 50 分；未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得 0 分。

b. 依法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直接得 100 分。

## 7.1.16 加分项

加分项包括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参与排污权交易、通过环境、质量、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排放总量及绿色低碳规划、购置绿色保险等情况。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 （1）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企业作为控排企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连续 3 年完成配额履约且未出现延迟履约情况，加 2 分；非控排企业，通过湖北碳市场购买碳排放配额或经核证减排量抵消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加 2 分。

(2) 参与排污权交易。

企业作为交易主体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按规定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并取得交易凭证的，加 2 分。

(3) 环境、质量、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建立环境、质量、能源管理相关制度，并通过环境、能源、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加 3 分；企业环境、质量、能源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第三方认证中任意两项，加 2 分；企业环境、质量、能源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第三方认证中任意一项，加 1 分。

(4) 碳排放控制及绿色低碳规划。

企业合理制定碳排放控制计划或拥有完善的绿色低碳规划，如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等，加 3 分。

(5) 购置绿色保险。

企业购置至少一个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绿色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加 2 分。

## 7.2 评价方法

企业绿色等级评价一般包括文件评价和现场查验两种方式。文件评价是指审查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都应为盖章的纸质文件，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充分说明指标内容，指标内容有数值和比例计算要求的，应提交相应计算说明。现场查验是指实地勘察企业情况，若涉及现场查验部分，需提供照片及情况

说明等证明文件。各指标的评价方式为指标得分乘以对应权重。

评价机构中小组成员依据本文件独立评分，各评价人员的平均分为最终评价得分，并形成《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报告》。

### 7.3 评价等级

企业绿色评价等级将绿色融资企业分为三类：深绿企业（G1）、中绿企业（G2）、浅绿企业（G3）。

深绿企业（G1）是指绿色评价综合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企业，表示该企业全面落实将生态文明理念纳入经营管理过程，拥有较高的绿色经营水平、优异的绿色绩效指标，为推动绿色技术发展、践行低碳转型、节能降耗的生产经营模式做出显著示范作用。

中绿企业（G2）是指绿色评价综合得分在 70—79 分之间的企业，表示该企业积极落实将生态文明理念纳入经营管理过程，绿色经营水平和绿色绩效指标良好，为推动绿色技术发展、践行低碳转型、节能降耗的生产经营模式做出良好示范作用。

浅绿企业（G3）：是指绿色评价综合得分在 60—69 分之间的企业，表示该企业在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方面基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

### 1 范围

本指南规范了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等级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湖北省开展绿色融资项目的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23331、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快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通知》

《关于金融支持湖北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湖北省绿色项目贷款提升行动方案》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3.1 绿色融资项目

有明确环保、节能、减污、降碳效果且具有融资需求的项目。

## 4 基本原则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应遵照下列原则：

4.1 科学性：评价过程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差异性，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从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并给出评价结论。

4.2 审慎性：评价机构应给出谨慎的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应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4.3 独立性：评价过程和结果不应受到任何一方的影响，评价机构应根据独立判断给出结果。

4.4 实用性：在能基本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全面性的条件下，选择的指标应尽量简单，指标体系设置简洁，评价参数易获取。

4.5 可追溯性：评价的过程、依据的资料、分析过程、评价结果均应有书面的记录，并得到各方的认可。

## 5 绿色融资项目分类标准

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类型划分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为指导，同时考虑《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

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应对气候变化支持领域，对符合相同绿色产业特征的项目进行再分类，本指南中绿色融资项目主要划分为五类：

5.1 生态环境类项目主要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绿化养护管理等项目，涉及目录中污染治理、生态农业、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

5.2 制造类项目主要为从事绿色相关产业生产制造的，涉及目录中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类项目；

5.3 节能环保类项目为从事节能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的项目，覆盖范围较广，涉及目录中节能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产业、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类项目；

5.4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类项目主要为清洁能源建设和运营，以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的项目，涉及目录中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能源系统高效运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项目；

5.5 监测服务类项目主要为提供环境、能耗监测、检测等服务的项目，涉及目录中绿色服务的监测检测项目。

## **6 绿色融资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单位申报绿色融资项目认证评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6.1 项目类型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支持范围，若未

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中列明的可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文件支持领域，其中高污染、高耗能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

6.2 项目单位依法设立满一年或已取得项目备案证，证照齐全，员工人数大于（含）3人，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湖北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6.3 项目单位经营状态正常，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清算、停业、注销、撤销、吊销”经营状态，以及简易注销或者破产重整的记录；

6.4 项目单位及最大股东信用记录良好，当前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刑事案件记录；

6.5 项目单位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业黑名单相关名录；

6.6 项目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下述行政处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任一情况；

6.7 参评项目未发生环境影响评价“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且项目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6.8 项目及项目单位近三年内无仍在公示阶段的环保处罚。

对于满足以上基本要求，且荣获国家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等相关称号的项目，可直接认定为“绿色融资项目”。

## 7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方法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采用 100 分制，以三级指标分值乘以对应项目类型权重构成，主要内容包括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和加分项，详见表 1。

虽存在加分项，但项目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 7.1 评价内容

表 1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生态环境类	制造类	节能环保类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类	监测服务类
绿色经营	政策符合性	国家政策支持	9%	4%	5%	6%	28%
		地方政策符合性	9%	4%	5%	6%	28%
	绿色标识	绿色标识	6%	4%	6%	3%	28%
绿色生产	减排降耗效益	碳排放总量或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降低率	6%	15%	13%	13%	0%
	减排降耗效益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或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	10%	15%	13%	13%	0%
	非化石能源消费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6%	9%	8%	9%	0%
	资源循环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率	11%	9%	11%	10%	0%
	资源循环利用 废弃物处置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10%	8%	9%	10%	0%
		废弃物处置率	8%	9%	10%	9%	0%
绿色装备	装备及能效	6%	9%	6%	6%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生态环境类	制造类	节能环保类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类	监测服务类
环境管理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13%	9%	8%	9%	0%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管理	6%	5%	6%	6%	0%
加分项		绿色奖项或称号					
		绿色知识产权					
		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绿色保险					

### 7.1.1 国家政策支持

申报项目符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国家指导性文件支持领域，得100分；申报项目不符合国家指导性文件支持领域，得0分。

### 7.1.2 地方政策符合性

属于湖北省和省内各地市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等支持范围，如《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通知》《关于金融支持湖北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绿色项目贷款提升行动方案》等，得100分；申报项目

不符合湖北省和省内各地市发布的指导性文件支持范围，得 0 分。

### 7.1.3 绿色标识

项目产品、技术或服务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节能、绿色、有机、生态产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能效或水效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绿色建筑认证等，得 100 分；项目产品技术或服务未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节能、绿色、有机、生态产品认证，得 0 分。

### 7.1.4 减排降耗效益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碳排放总量降低率、综合能耗降低率或新鲜水耗降低率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 (1) 碳排放总量降低率。

碳排放总量降低率是指项目实施后碳排放量与未实施前相比的降低率。计算公式为：

$$\text{碳排放总量降低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后碳排放量} - \text{项目实施前碳排放量}) (\text{吨})}{\text{项目实施前碳排放量} (\text{吨})} \times 100\%$$

若项目实施后碳排放总量降低率等于或小于 -5%，得 100 分；降低率等于或小于 -3%，但大于 -5%，得 50 分；降低率大于 -3%，得 0 分。

#### (2) 综合能耗降低率。

综合能耗降低率是指项目实施后能耗与未实施前相比的降低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能耗降低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后综合能耗} - \text{项目实施前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text{项目实施前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 \times 100\%$$

若项目实施后综合能耗降低率等于或小于-3%，得100分；降低率等于或小于-1%，但大于-3%，得50分；降低率大于-1%，得0分。

### (3) 新鲜水耗降低率。

新鲜水耗降低率指项目实施后新鲜水耗与实施前相比的降低量。计算公式为：

$$\text{新鲜水耗降低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后新鲜水耗} - \text{项目实施前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text{项目实施前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 \times 100\%$$

若项目实施后新鲜水耗降低率等于或小于-6%，得100分；降低率等于或小于-3.6%，但大于-6%，得50分；若项目实施后新鲜水耗降低率大于-3.6%，得0分。

注：对于新建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位产品或产值碳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或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产品或产值新鲜水耗中一个指标进行评分，低于行业标杆值的，得100分，超过行业标杆值的，得0分。

### 7.1.5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或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或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是指项目增加值每增加1万元，带来的碳排放强度、综合能耗或水耗的增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项目碳排放总量} (\text{吨})}{\text{项目增加值} (\text{万元})}$$

$$\text{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 \frac{\text{项目综合能耗（吨标准煤）}}{\text{项目增加值（万元）}}$$

$$\text{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 \frac{\text{项目新鲜水耗（立方米）}}{\text{项目增加值（万元）}}$$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综合能耗或水耗达到行业先进值，得 100 分；单位收益碳排放强度、综合能耗或水耗未达到行业先进值，得 0 分。

注：国家或省级已对部分行业发布单位增加值能耗限额标准的，按标准规定的先进值执行；限额标准未覆盖的行业可按照全省单位 GDP 碳排放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水耗的平均值来判定。

#### 7.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是指项目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折标后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非化石能源消费率} = \frac{\text{非化石能源消耗量（折标煤）}}{\text{一次能源消耗量（折标煤）}} \times 100\%$$

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于或等于 25%，得 100 分；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于或等于 15%，但小于 25%，得 50 分；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小于 15%，得 0 分。

#### 7.1.7 资源循环利用率

资源循环利用率是指通过中水回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中水回用率} = \frac{\text{中水回用量 (万吨)}}{\text{污水处理总量 (万吨)}} \times 100\%$$

$$\text{余热资源利用率} = \frac{\text{回收利用余热资源量 (千焦)}}{\text{总余热资源量 (千焦)}} \times 100\%$$

$$\text{再生资源利用率} = \frac{\text{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 (万吨)}}{\text{再生资源收集量 (万吨)}} \times 100\%$$

项目至少一项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70%，得 100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50%，但小于 70%，得 66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25%，但小于 50%，得 33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小于 25%，得 0 分。

#### 7.1.8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是指项目实施中使用废弃物作为原料的比例，具体废弃物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计算公式为：

$$\text{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 \frac{\text{原料中废弃物使用量 (吨)}}{\text{原料总量 (吨)}} \times 100\%$$

项目优先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可再生原辅料和回收料，得 100 分；项目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大于或等于 50%，得 100 分；项目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大于或等于 30%，但小于 50%，得 50 分；项目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小于 30%，得 0 分。

#### 7.1.9 废弃物处置率

废弃物处置率是指通过卫生填埋、焚烧处理、回收利用等方式将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的比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包含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类别，计算方式为：

$$\text{废弃物处置率} = \frac{\text{废弃物处置量} + \text{综合利用量 (万吨)}}{\text{废弃物产生量 (万吨)}} \times 100\%$$

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大于或等于 95%，或危险废物处置率等于 100%，得 100 分；若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大于或等于 90%，但小于 95%，得 50 分；若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小于 90%，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小于 100%，得 0 分。

#### 7.1.10 装备及能效

项目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所列技术或装备，或主要用能装备/设备能效、水效达到 1 级要求的指标限定值，得 100 分；主要用能装备/设备能效或水效标准达到 2 级或 3 级要求的指标限定值，得 50 分；未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所列技术或装备，或主要用能装备/设备能效、水效标准未达到 3 级要求的指标限定值，得 0 分。

#### 7.1.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是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当地环保部门规定限制要求。计算方式：

a.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分别低

于排放限值 20%（含以上）的，分别按照  $20 + (1 - \text{排放浓度} / \text{排放限制}) * 80$  计算每类污染物排放得分，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得分。

b.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分别达到排放限值的，得 20 分。

c.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有一个或多个未达到排放限值的，不予准入。

具体标准参考以下文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1.12 环境风险管理

主体对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得 100 分；主体为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得 50 分；主体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相关制度，得 0 分。

#### 7.1.13 加分项

加分项包括绿色奖项或称号、绿色知识产权、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保险购买情况，良好行为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 (1) 绿色奖项或称号。

项目产品、服务或技术获得国家级绿色奖项或绿色称号，如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矿山等，加3分；项目产品、服务或技术获得省部级绿色奖项或绿色称号，加2分；项目产品、服务或技术获得地市级绿色奖项或绿色称号，加1分。

#### (2) 绿色知识产权。

项目获得过3个或3个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加3分；项目获得过至少1个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加2分。

#### (3) 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加3分；通过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中任意两项，加2分；通过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中任意一项，加1分。

具体标准参考以下文件：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23331、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绿色保险。

购置至少一个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绿色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加2分。

## 7.2 评价方法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一般包括文件评价和现场查验两种方式。文件评价是指审查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都应为盖章的纸质文件，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充分说明指标内容，指标内容有数值和比例计算要求的，应提交相应计算说明。现场查验是指实地勘察企业情况，若涉及现场查验部分，需提供照片及情况说明等证明文件。各指标的评价方式为指标得分乘以对应权重。

评价机构中小组成员依据本文件独立评分，各评价人员的平均分为最终评价得分，并形成《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报告》。

## 7.3 评价等级

根据各项指标得分乘以项目对应权重，计算得出项目绿色等级，共分为三类：深绿项目（G1）、中绿项目（G2）、浅绿项目（G3）。

深绿项目（G1）：综合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项目，表示项目在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方面效果显著。

中绿项目（G2）：综合得分在 70—79 分之间的项目，表示项目在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方面效果良好。

浅绿项目（G3）：综合得分在 60—69 分之间的项目，表示项目在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方面效果基本高于平均水平。